

112  
P  
I  
N  
G  
T  
U  
N  
G

# 市之美 | 攝影比賽

〈附件一〉



作品編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	作品題名		
拍攝地點			拍攝日期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
是否滿18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監護人		關係	
聯絡電話	公：	宅：	手機：		
通訊住址					
E-mail					
作品說明 (50字內)					

##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將「112 Ping Tung 市之美」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讓渡於屏東市公所。得獎作品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行給酬。如作品非本人所有，投稿人將負一切責任。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 \_\_\_\_\_ 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〈本表可影印使用〉



# 市

112

P  
I  
N  
G  
T  
U  
N  
G

## 發掘 屏東市之美

以鏡頭捕捉永恆珍貴的美好記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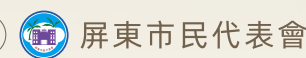
收件日期  
即日起至 112 / 8 / 15 止

● 攝影主題為屏東市內自然文化景觀及人文民俗風情，產業特色文化等。

主辦單位



協辦單位



# 112「Ping Tung 市之美」攝影比賽簡章

## 一、主旨

屏東市富含自然景觀與人文歷史之美，邀請愛好攝影人士參與，以手中的鏡頭捕捉屏東市之美，在按下快門的瞬間讓美景定格為永恆珍貴的美好記憶。

## 二、相關單位

主辦單位：屏東市公所。

協辦單位：屏東市民代表會。

## 三、參賽資格

凡國內外愛好攝影人士皆歡迎參加，未滿十八歲者，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報名參加。

## 四、攝影主題

屏東市內自然文化景觀及人文民俗風情、產業特色文化等(參賽作品限以112年即日~112年8月10日止所拍攝之作品)。

## 五、攝影地點

屏東市全區。

## 六、參賽作品收件辦法

### (一)報名表

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，並浮貼於照片後面。

### (二)收件日期

- 即日起至**112年8月15日止**，參選作品一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館，(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當日17：00截止 ) 截止收件日若遇不可抗拒之停止上班因素等，則自動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，逾期繳交者不予受理。
- 簡章下載：簡章及申請書表請至屏東市立美術館索取，或至屏東美術館官方網站。  
(<https://ptam.ptcg.gov.tw/>)下載，下載路徑：屏東美術館首頁/相關連結 /下載檔案

### (三)作品規格

- 彩色、黑白皆可，不限直式或橫式。作品不得裝裱、加色、彩繪、刪除、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。
- **照片規格：**  
**2400X3600 ( 約1000萬畫素以上 ) 拍攝，攝影器材不限，手機、相機皆可，原始檔案為2400X3000 DPI 以上規格之 JPG 檔 或 TIFF 檔限(需法規允許範圍內，若有違法，自行負責，不收空拍相片)**
- 參賽作品一律沖洗 **8×12 吋**，( 長邊 12 吋短邊不限 ) 不得留白邊。
- 繳交作品照片及光碟片(內含「調整前原始檔(RAW)」以及調整後作品檔(TIFF或JPG)」兩種檔案)，並請使用油性筆於光碟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，如未附上述完整資料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調整及裁切後數位作品檔應具備1000萬畫素以上之品質，不得插點擴檔，轉存TIFF格式或壓縮品質最佳之JPG格式均可。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，並詳實填寫完整各項資料，(資料填寫不完整不予以參賽)，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須親簽或蓋章，不接受影印。
- 作品包裝：參賽作品請自行包裝完整，內容須包括作品照片及檔案光碟且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，凡參賽作品及光碟 ( 不論得獎否 ) 一律不予退件。  
**每人參賽件數限五件**，不得連作或相同地點拍攝之作品，著作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相片及光碟請彌封包裝完整，如於郵遞途中損壞或遺失，致使光碟內容無法讀取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概由寄件人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◎參賽者需備齊下列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承辦單位

項次	資料名稱	數量	備註
1	作品照片	5件內	背面須浮貼報名表(附件一)，表格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2	作品數位檔案光碟片	1片	所有參賽作品之數位檔案請全部儲存於一張光碟片，光碟片上註明姓名及「Ping Tung 市之美」字樣，未繳交數位檔案者，全部不予評審。
3	著作權讓與同意書(正本)	1份	參賽報名者，需提供1份

收件地址：90074屏東市中正路74號(屏東美術館收)

活動洽詢專線：(08)7380728

## 七、得獎公佈

得獎作品於112年9月揭曉，公佈於本所屏東美術館官方網站及官方臉書，並於10月份擇日於屏東美術館頒獎及展覽。

## 八、獎勵方式(金銀銅牌每人限得一獎，不得重複，其他獎項不限。)

- (一)**金牌1名**，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獎狀乙紙
- (二)**銀牌2名**，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狀乙紙
- (三)**銅牌3名**，獎金新台幣陸千元整，獎狀乙紙
- (四)**優選10名**，獎金新台幣參千元整，獎狀乙紙
- (五)**佳作20名**，獎金新台幣壹千元整，獎狀乙紙
- (六)**網路人氣獎3名**，獎金新台幣貳千元整，獎狀乙紙
- 凡得獎作品本所皆製作『比賽得獎專輯』並贈送得獎者乙本以作紀念。

## 九、評分方式

- (一)**第一階段**：由主辦單位遴聘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以客觀、公正、公開的方式評審之，就主題內容、攝影技巧、創作理念項目，依評分高低選出各獎項得獎作品。
- (二)**第二階段**：所有得獎作品，將於屏東美術館官方臉書進行網路人氣票選活動，至活動截止時間累積按讚次數高者前3名獲「網路人氣獎」，(按讚次數相同者將以分享次數高為優勝者)。  
• 網路票選時間：自112/09/01(五)12：00至09/08(五)12：00止。

## 十、附則

- (一)所有參賽作品經查證，若經合成後製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二)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，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- (三)參賽作品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，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或修改，不得插點加大檔案、不收連作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- (四)參賽作品正面均不得作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色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- (五)郵遞者，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不可抗力至生損害，主辦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得獎日起歸屬屏東市公所所有，本單位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各獎項之獎品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稅，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七)未獲獎作品不予退回，事後亦不得要求退回。
- (八)評選前如遇不可抗力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九)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簡章若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